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共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当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04 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04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5.5219 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26.74 元/股调整为 26.69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江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